



预算代码：333003

单位名称：唐山市曹妃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二〇二四年八月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唐山市曹妃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实施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治理和维护城市管理秩序；负责城管监察行政执法的指导、统筹协调和组织调度工作；负责城管监察行政执法队伍的监督和考核工作；负责市政设施、城市公用、停车场管理中的专业性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城管监察队伍行政执法中跨区域和领导交办的重大案件的查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一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唐山市曹妃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唐山市曹妃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唐山市曹妃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唐山市曹妃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23.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7.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7.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313.6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5.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23.4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34.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5.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64.49
	30			61	
总计	31	1,598.64	总计	62	1,598.6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唐山市曹妃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523. 42	1, 523. 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44. 88	44. 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44. 88	44. 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44. 88	44. 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 69	37. 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 69	37. 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 51	17. 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 18	20. 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 405. 01	1, 405. 0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 405. 01	1, 405. 01					
2120104	城管执法	1, 405. 01	1, 405. 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 84	35. 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 84	35. 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 84	35. 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
位：
万元

部门： 唐山市曹妃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3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 附属 单位 补助 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434. 15	1, 143. 10	291. 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 00	47.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 00	47.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47. 00	47.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 69	37. 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 69	37. 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 51	17. 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 18	20. 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 313. 62	1, 022. 58	291. 0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 313. 62	1, 022. 58	291. 04			
2120104	城管执法	1, 313. 62	1, 022. 58	291. 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 84	35. 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 84	35. 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 84	35. 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2023 年

部门：唐山市曹妃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 523. 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7. 00	47.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 69	37. 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 313. 62	1, 313. 6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5. 84	35. 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 性基金 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23.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34.15	1,434.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5.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64.49	164.4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5.2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98.64	总计	64	1,598.64	1,598.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唐山市曹妃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 113. 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5. 77	30201	办公费	1. 9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 5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8. 7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 8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8. 69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 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 00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 6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 5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 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 20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 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0. 9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 0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 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8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0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4	30229	福利费	2.44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人员经费合计		1117.37	公用经费合计					25.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唐山市曹妃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唐山市曹妃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唐山市曹妃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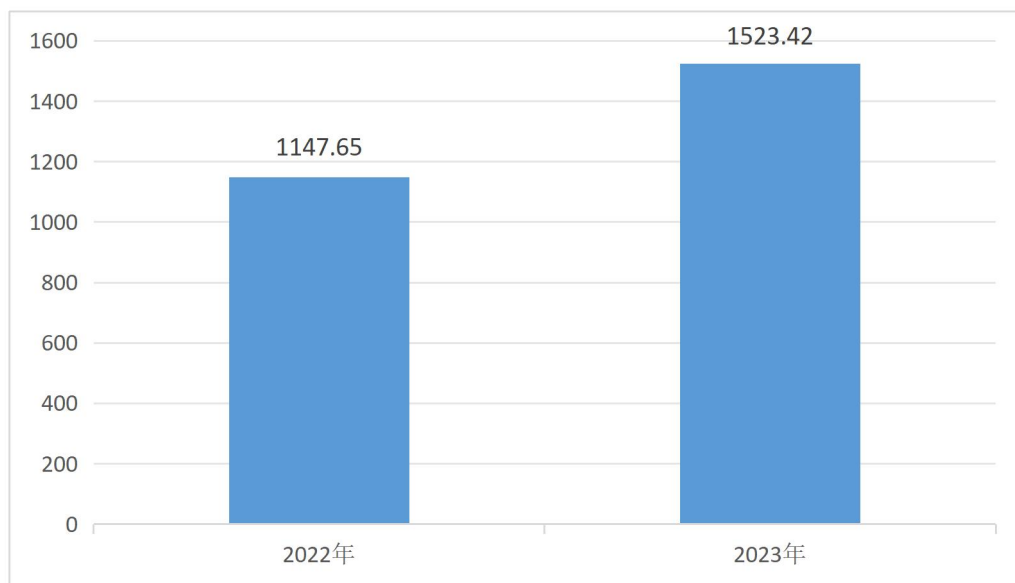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0		6.00		6.00		0.90		0.90		0.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523.42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375.77 万元，增长 32.7%，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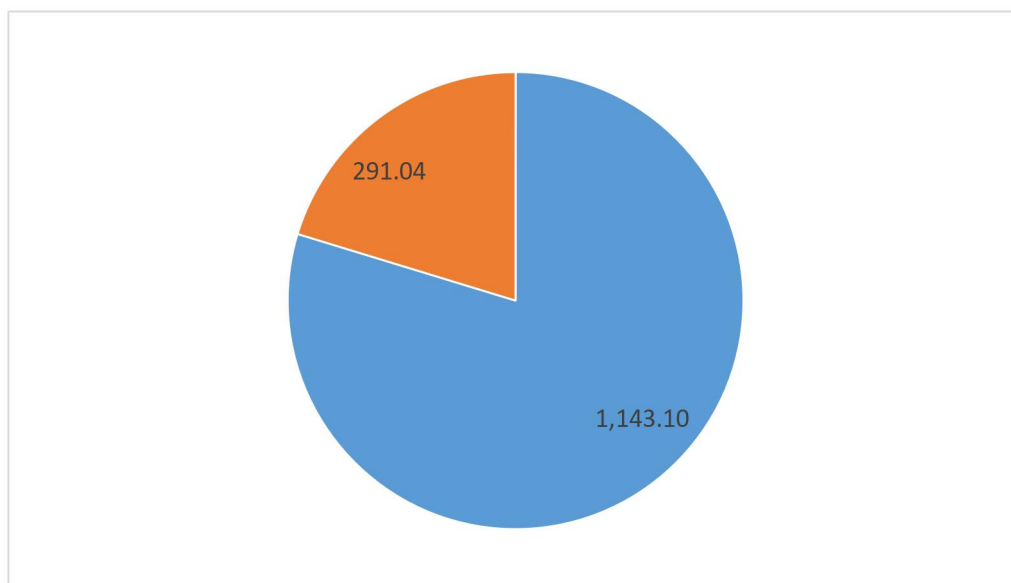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入合计1523.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23.42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支出合计1434.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43.1万元，占79.7%；项目支出291.04万元，占20.3%；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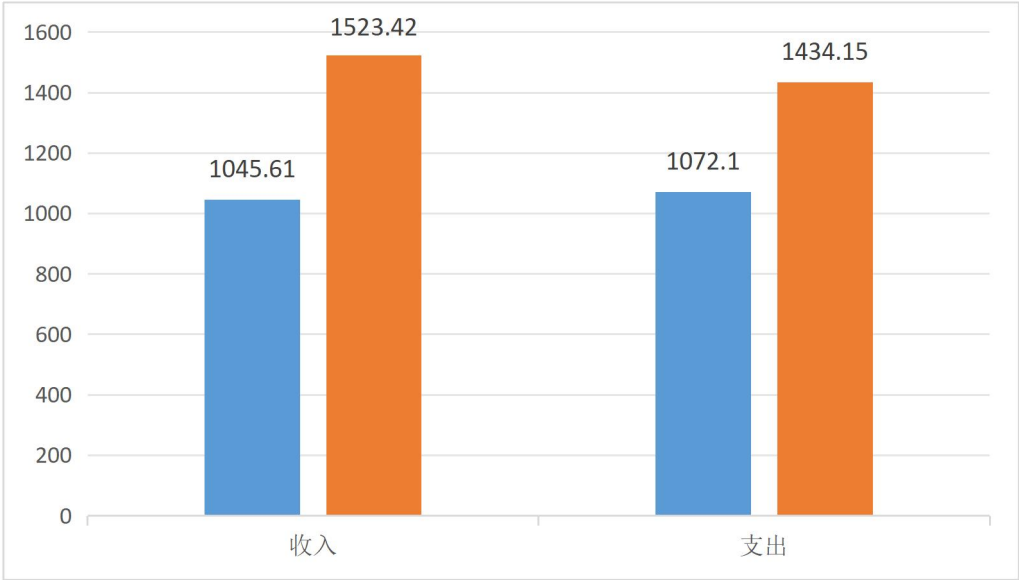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23.42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477.81 万元，增长 45.7%，主要是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本年支出 1434.15 万元，增加 362.05 万元，增长 33.8%，主要是财政拨款、预算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23.42 万元，比上年增

加 477.81 万元；主要是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本年支出 1434.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2.05 万元，增长 33.8%，主要是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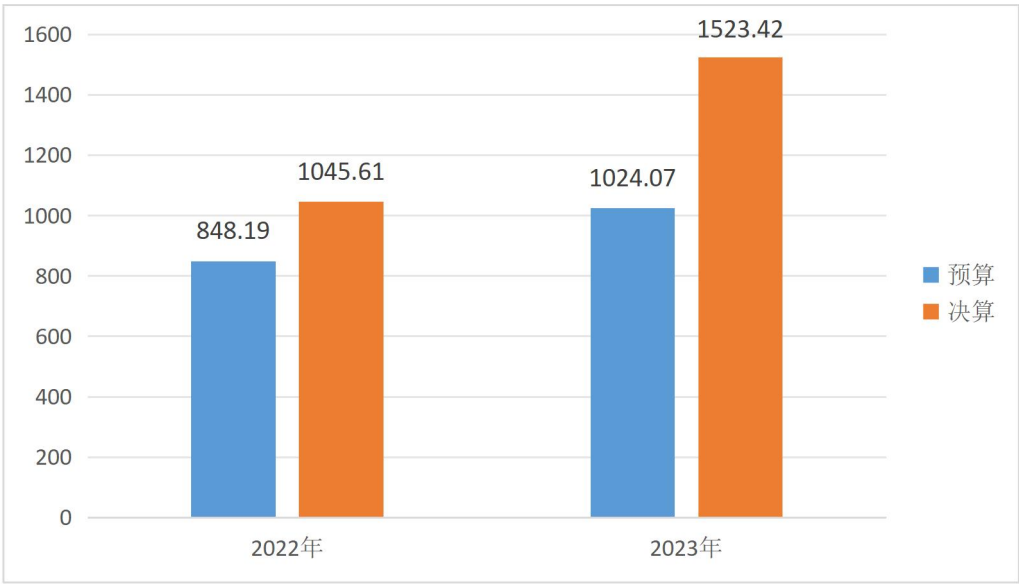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23.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7%，比年初预算增加 499.3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本年支出 1434.15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140%,比年初预算增加 410.0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48.7%,比年初预算增加 499.35 万元,主要是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40%,比年初预算增加 410.08 万元,主要是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34.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313.62 万元，占 91.6%，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7.69 万元，占 2.6%，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7 万元，占 3.3%，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保障（类）支出 35.84 万元，占 2.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43.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17.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5.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较预算减少 5.1 万元，降低 85%，主要是预算调整；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0.9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预算安排。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 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较预算减少 5.1 万元，降低 85%，主要是预算安排；较上年增加 0.9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预算安排。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x%，主要是无此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9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5.1 万元，降低 85%，主要是预算安排；较上年增加 0.9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预算安排。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

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无此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无此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机关运行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增加 2 辆，主要是新增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保障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

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91.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城管大队维稳费”“城管大队执法车辆租赁”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1.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城管大队维稳费项目及城管大队执法车辆租赁项目等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城管大队维稳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管大队维稳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完成迎检工作；完成完成领导交代的其他事项。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城管大队文明城创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度城管大队文明城创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8.9 万元，执行

数为 2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完成文明城创建工作。未发现问题。

城管大队以往年度及现有项目的相关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管大队以往年度及现有项目的相关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完成日常工作。未发现问题。

城管大队执法车辆租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管大队执法车辆租赁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2.6 万元，执行数为 14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完成执法工作。未发现问题。

执法电瓶车车辆采购及相关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执法电瓶车车辆采购及相关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5.24685 万元，执行数为 105.246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日常工作。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城管大队文明城创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3 - 唐山市曹妃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	28.900	到位数	28.900000	执行	28.900000	100	

况	数	000			数						
	其中:财政资金	28.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9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文明城创建工作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社会服务活动次数	开展社会服务活动次数	10.00	文字描述		开展社会服务活动次数	10	完成	9
		质量指标	执法处罚率	执法处罚率	10.00	文字描述		执法处罚率	10	完成	9
		时效指标	按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比例	按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比例	10.00	文字描述		按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比例	10	完成	9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的经济性	项目建设的经济性	10.00	文字描述		项目建设的经济性	10	完成	8
		质量指标	执法监督成效	执法监督成效	10.00	文字描述		执法监督成效	10	完成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税收增长率	税收增长率	10.00	文字描述		税收增长率	1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社区综合设施覆盖达标	城市社区综合设施覆盖达标	10.00	文字描述		城市社区综合设施覆盖达标	1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5.00	文字描述		生态效益指标	5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5.00	文字描述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5	完成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成员满意度	使用单位成员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使用单位成员满意度	10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标			联系电话:	1823259779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										

	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	--	-----------------------------------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管大队维稳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3 - 唐山市曹妃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迎检工作				已完成				100.00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已完成				100.00		
	保证城市正常运转				已完成				100.00		
	完成城管大队日常工作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水平	服务水平	10.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10	完成	9
		时效指标	合同规定	合同规定	20.00	文字描述		合同规定	2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预算控制	20.00	文字		预算控制	20	完成	16

						描述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0.00	文字描述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0	完成	9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社会满意度	10	完成	9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10.00	文字描述		可持续发展	10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体满意度	群体满意度	5.00	文字描述		群体满意度	5	完成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体满意度	群体满意度	5.00	文字描述		群体满意度	5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8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标			联系电话:	182359779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										

	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管大队以往年度及现有项目的相关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3 - 唐山市曹妃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社会稳定				维持社会稳定发展				100.00	
	美化环境				完成美化环境任务				100.00	
	施工整洁				保持区域内施工环境整洁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10.00	文字描述		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验收合格	1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	20.00	文字描述		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验收合格	2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预算控制	20.00	文字描述		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验收合格	2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验收合格	10	完成	9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保	生态环保	10.00	文字描述		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验收合格	10	完成	9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地方经济	拉动地方经济	10.00	文字描述		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验收合格	10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	企业满意	10.00	文字描述		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验收合格	10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8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标			联系电话:	1823259779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管大队执法车辆租赁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3 - 唐山市曹妃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2.600000	到位数	142.600000	执行数	142.6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2.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2.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2.6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执法工作			已完成			100.00	

	完成城市管理其他工作				已完成				100.00		
	完成迎检工作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执法监督	完成执法监督	10.00	文字描述		完成执法监督	10	完成	9
		质量指标	完成执法监督	完成执法监督	20.00	文字描述		完成执法监督	2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执法监督	完成执法监督	20.00	文字描述		完成执法监督	20	完成	1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法效率提升	执法效率提升	10.00	文字描述		执法效率提升	1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效益	提高社会效益	10.00	文字描述		提高社会效益	10	完成	9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生态环境	提高生态环境	10.00	文字描述		提高生态环境	10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群众满意度	提高群众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提高群众满意度	10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8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施			
填报人:	张标	联系电话:	182359779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执法电瓶车车辆采购及相关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3 - 唐山市曹妃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5.246850	到位数	105.246850	执行数	105.24685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5.246850	其中:财政资金	105.246850	其中:财政资金	105.2468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日常工作				已完成				100.00		
	完成迎检工作				已完成				100.00		
	完成其他工作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日常工作	完成日常工作	10.00	文字描述		完成日常工作	10	完成	9
		质量指标	完成工作质量	完成工作质量	20.00	文字描述		完成工作质量	20	完成	18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工作	按时完成工作	2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工作	20	完成	1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经济效益	提高经济效益	10.00	文字描述		提高经济效益	10	完成	9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影响力	提高社会影响力	10.00	文字描述		提高社会影响力	10	完成	9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生态效益	提高生态效益	10.00	文字描述		提高生态效益	10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群众满意度	提高群众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提高群众满意度	10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标	联系电话:	507895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依据 2023 年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我单位绩效评价方案，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比照考核内容及标准，进行了逐一自查，我单位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0 分。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